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16號

原告 石明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之原因事實僅記載「運送服務不佳，使本人有損失，請求賠償10,000元，經調解不成」等語，復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提出抗告狀，其事實及理由亦僅記載「被告接到無框公司的寄件，請被告送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只送一次就沒有再送，使原告權利損失請求賠償…」等語，並於起訴狀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無從判斷原因事實為何（如兩造於何時成立運送契約、運送物品為何、報酬如何計算、原告主張運送服務不佳之具體情事為何、原告何權利受侵害、原告請求10,000元之損害項目及計算依據分別為何等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本件請求10,000元之請求金額明細及證據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即應駁回

01 其訴。

02 (二)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，本庭1樓有
03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
04 依本裁定意旨補正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8 法 官 林易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黃品瑄